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應視為被撤銷。

責 任 聲 明

各董事對共本通函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6
IV. 股東週年大會	6
V. 推薦意見	8
VI.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姚志勝(副主席)

張美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

長江中心二期三十九樓西座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除其他外，(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II.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姚志勝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即使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份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大會上全程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而言)任何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而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由董事委任之董事，在釐定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推薦，以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已考慮各候選人的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姚志勝先生、張美英女士及申烽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姚志勝先生的表現，並認為他為本集團作出實際貢獻，並致力擔當董事的角色。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姚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註一他的履歷內作進一步敘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姚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尤其是他具有的教育背景與專業及行業經驗，以及涉足不同行業的脈絡。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姚先生。

提名委員會也已評估張美英女士的表現，並認為她一直為本集團作出實際貢獻，並致力擔當董事的角色。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女士能為董事會帶來她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註一她的履歷內作進一步敘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尤其是她具有的教育背景與專業及行業經驗，以及涉足不同行業的脈絡。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女士。

此外，申烽先生自願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他經過多年累積，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申先生對本公司之戰略及業務發展提出了客觀且具建設性之意見，並運用彼等管理經驗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內外之討論，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而有依據之指引。他對其獨立角色展現了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信納，申先生具備所需之行事持正、性格和經驗以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承擔，而他對董事會之多元性亦作出了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申先生屬獨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要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如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董事會的組合將有以下優勢：

- 三名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姚志勝先生及張美英女士)擁有結實的行業脈絡及豐富的財務融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及
-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及周少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或授出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計算，即5,208,100,957股股份)之證券；(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計算，即2,604,050,478股股份)之證券；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證券之已發行數目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授出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

有關購回證券之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普通事項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及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應視為被撤銷。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或如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比直接出售除外)訂立或在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也沒有一個股東的義務或權利，由此他已經或者可能暫時或永久的權利就其股份越過投票行使控制權交給第三方，一般地或在逐個案例的基礎。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建議決議案有關(i)重選董事，(ii)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及(iii)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VI.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述如下：

姚志勝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姚先生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姚先生現擔任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EX: 3633)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姚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先生收取合共約港幣743,000元之董事薪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姚先生於6,013,681,3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3.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披露及於本通函第12頁「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一節外，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美英女士，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經驗。張女士為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及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與張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收取合共約港幣5,649,000元之董事薪金及津貼，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於1,28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9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申烽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申先生專長於基建項目之財務分析且於管理及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經驗。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與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申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申先生從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述董事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040,504,786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證券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04,050,47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該授權生效期間內隨時(視市況而定)進行股份購回。此外，(其中包括)股份購回為本公司提供機制，促進以有利及具成本效率之方式回饋超過及高於其一般資金需求之盈餘現金。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可能會有減輕短期股份價格波幅及抵銷短期投機之影響。該等購回可能會(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於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購回條款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參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了特別決議，該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使公司能夠持有和處置任何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上述決議通過後，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且不註銷，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減少，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不會因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而被動增加。

倘本公司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及 本公司註銷 購回股份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
張宏偉(附註a)	13,436,012,833 (L)	51.60% (L)	57.33% (L)
	2,020,915,141 (S)	7.76% (S)	8.62% (S)
名澤東方投资有限公司(附註a)	9,163,419,845 (L)	35.19% (L)	39.10% (L)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9,163,419,845 (L)	35.19% (L)	39.10% (L)
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9,163,419,845 (L)	35.19% (L)	39.10% (L)
輝瀾投资有限公司(附註a)	9,163,419,845 (L)	35.19% (L)	39.10% (L)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a)	9,163,419,845 (L)	35.19% (L)	39.10% (L)
萬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a)	4,272,592,988 (L)	16.41% (L)	18.23% (L)
	2,020,915,141 (S)	7.76% (S)	8.62% (S)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4,272,592,988 (L)	16.41% (L)	18.23% (L)
	2,020,915,141 (S)	7.76% (S)	8.62% (S)
姚志勝(附註b)	6,013,681,397 (L)	23.09% (L)	25.66% (L)
Equinox Investments Worldwide Ltd. (附註b)	6,013,681,397 (L)	23.09% (L)	25.66% (L)
China Point Investment Ltd.(附註b)	6,013,681,397 (L)	23.09% (L)	25.66% (L)
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附註b)	6,013,681,397 (L)	23.09% (L)	25.66% (L)
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6,013,681,397 (L)	23.09% (L)	25.66% (L)
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6,013,681,397 (L)	23.09% (L)	25.66% (L)
Sheen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b)	6,013,681,397 (L)	23.09% (L)	25.66% (L)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6,572,483,000 (L)	25.24% (L)	28.04% (L)
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附註c)	6,572,483,000 (L)	25.24% (L)	28.04% (L)
北京青龍湖嘉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6,572,483,000 (L)	25.24% (L)	28.04% (L)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d)	2,039,700,000 (L)	7.83% (L)	8.70%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2,039,700,000 (L)	7.83% (L)	8.70% (L)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註銷 購回股份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附註d)	2,039,700,000 (L)	7.83% (L)	8.70%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d)	2,039,700,000 (L)	7.83% (L)	8.70%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d)	2,039,700,000 (L)	7.83% (L)	8.70% (L)

附註：

- (a)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為萬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萬福企業有限公司則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He Fu」) 為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權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權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權益及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4%權益，而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張宏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b) Sheen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身為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為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則由China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為Equinox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quinox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則由姚志成先生最終擁有。
- (c) 北京青龍湖嘉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持有子公司(30%)及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40%)共同持有之子公司。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持有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或當作有權購入北京青龍湖嘉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相關6,572,483,000股股份的權益。
- (d)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是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子公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並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或當作有權購入相關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有權購入相關2,039,7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e) (L)指好倉，(S)指淡倉。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則以上該等由張宏偉先生及姚志勝先生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分別將由51.60%增加至57.33%及將由23.09%增加至25.66%。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會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59	0.50
五月	0.65	0.57
六月	0.64	0.30
七月	0.375	0.30
八月	0.435	0.325
九月	0.44	0.295
十月	0.45	0.315
十一月	0.34	0.29
十二月	0.405	0.2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85	0.345
二月	0.38	0.355
三月	0.42	0.3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5	0.36

購回股份

依據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修訂(該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從市場購回合共190,91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價格區間為0.28港元至0.435股港元(「購回股份」)。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對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使公司能夠持有和處置任何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一 般 事 項

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進行股份購回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5港仙。
3. 重選退任執行董事姚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A)(a)段所給予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a)段給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A)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A)給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應當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股份，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之(B)(a)段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B)之(B)(a)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B)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B)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本決議案(A)及(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本決議案(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本決議案(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當中有關證券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宏偉先生、姚志勝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